

# 第九屆臺灣保險卓越獎

## 商品創新專案企劃卓越獎(產險組) 評分標準

### 一、初審評分標準(50%)

評分項目	配分(%)	考量因素
企劃	20	商品附加價值(佔 4%) 符合社會大眾需求(佔 4%) 提昇保險產業形象(佔 4%) 目標市場創新(佔 4%) 行銷方式創新(佔 4%)
商品獨特	10	商品獨特性與特色
執行	6	銷售計畫與執行(佔 3%) 行政與資訊支援系統(佔 3%)
成果評估	8	保單銷售情形(佔 2%) 保戶滿意度(佔 2%) 對公司價值創造之影響(佔 2%) 保障功能之發揮(佔 2%)
風險控管	6	財務安全控管規劃與執行(佔 3%) 業務風險控管規劃與執行(佔 3%)
合計	50	
備註： 1. 評分項目“成果評估”項下之考量因素“保單銷售情形”及“保戶滿意度”二項，若有量化數據，亦請提供。 2. 書面資料之排版依照以上標題順序為佳。		

### 二、複審公司簡報評分標準(50%)

依據初審評分結果獲選進入複選的參選公司，須就提報初審選拔之專案進行簡報，並檢附簡報書面資料，參與本屆商品創新卓越獎複審之選拔。

### 三、總分評斷標準將綜合初審分數及複審簡報分數。

### 四、注意事項

參選案件所提供或陳述之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不實之情事而獲獎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得經提交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取消該案件之獲獎資格，並對外公佈。